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